

漢 譯
科學大綱

OUTLINE OF SCIENCE

原 編 纂 者

英 國 湯 姆 生 教 授

(Prof. J. H. THOMSON)

III

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

第十篇 靈學 (洛奇爵士 Sir Oliver Lodge 著)

國立東南大學心理學系主任
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 陸志韋譯

讀此文者不得不生三種疑問。

第一，科學方法之疑問。洛奇爵士以物理名家，其研究靈學之方法，果亦如其治物理之嚴謹乎？洛氏以喪子而大變其態度，其侈談靈學，果未嘗感情用事乎？

第二，本文所引事實之疑問。圓光現形等事，洛氏類皆得之傳聞，其果足以當科學方法之一考較乎？其亦爲研究靈學之人所同信者乎？然本文內容猶非國內設壇斂貨，假託鬼仙者所可同日語也。

第三，靈學本身之疑問。心理學家能平心論事，且於精神研究之學造就不亞於洛奇，而亦似洛氏之是非無抉擇者，有幾人乎？

譯者識

遠溯人類進化之來源，其始有機之物漸漸出自無機，利用複雜之化合物以形定生命而兼以營養之。次則生物循生存之階級而漸漸興起，至某時期而心與意

識之雛形始現。此後不知何時竟發現選擇之能力與善惡之分辨。此則已爲人類之特性，最爲顯然。既成人類，猶復階進不已，至於花開實落，美術於是創造，科學於是發明，而才藝出焉。

然而進步猶不止乎此。前此吾人之知有生命與心，僅知其能利用物質之性而已。或將疑二者既爲靈物，未始不更能利用以太之性。以太之爲物，充塞乎空間而不可執持。苟能利用，則其能傳達爲媒介，必較尋常物質之各相更爲完美，更無遮礙，或亦更能持久。蓋物之爲媒介，誠不能如以太之不能消磨，不能朽壞，其力亦不能消散而耗失。此則塊然物質之爲物質，分子所組成者，勢有所不能免。然而化學家與自然哲學家原不過爲此物質論定品性，而多方引人入勝耳。但今者物理學家與生物學家之分析物質，已得到一佳勝之境，前程杳無涯限。實在之科學知識，自不以現象之超乎尋常而有所禁忌。或者新闢一途，別有創見，亦科學所許也。然世上果有脫離肉體之智慧，以利用以太乎？欲解此謎，須待將來。所無可疑者，生命與心必有所憑依以表現，始能在塵世間發展。廣義言之，是卽爲其「質料」。而心與物質之間，必相互爲用，則更無可疑。

知識之兩大支曰，心之研究與物之研究，每常分別討論。而考較事實者復各異其人，曰，心理學家與物理家。心物二者顯然爲不同之事，何以能有關係，能互相爲用，此永久之謎也。然此顯然分離者勢必併合，此其時矣。

心物互用之事，尋常知之過諗，欲鑒別而抉出之，以使特殊問題嶄然呈露，反須致力焉。哲學家能明知其困難，哲學之系統大概爲欲解決宇宙全體之祕密而爲規定其原理。然而狹義之科學未嘗欲爲此統一之舉。物質科學大致討論物質，有時不得已而言心，則假定心之活動必與物質相聯，或與相關，或僅爲其所發展。反而言之，心理學之爲科學也，目的不外乎討論一切心之作用，以及其局部自相關係之情形，而又詳述其若何利用身體上種種器官以接受而傳遞印象。至於一面機械的波動，一方面感覺情緒，何以能互相變通，心理學初不欲解說；雖欲解說，亦未見成功。

然而世有一種事實，言者鑿鑿，近漸爲人所注意。就其表面觀之，似見靈之存在可與物質分離，雖其表現完全限於物質之機關，而其活動則否。心物二者要非不可脫離關係。以太之媒介或可代替物質。是則超乎吾人現有官覺之外矣。所舉事例真相爲何，人或不能無疑。果其代表實在之事，則其可恃與否，近理與

否，勢必有所考據。所謂心能獨立而活動，是否言之有故，必有定讞。廣義言之，此即欲對於心之活動，在諗知熟睹之範圍以外，再演出一種學理也。惟然而研究者始望能判斷現在所有事實，果否證明心之存在能脫離暫時肉體之機械，獨立而永故可概論曰，欲斷定心物相聯之真相以及其所以相聯之理由，乃是靈學之目的。存。其理由或非普通所公認，探求入於奇異之境，不計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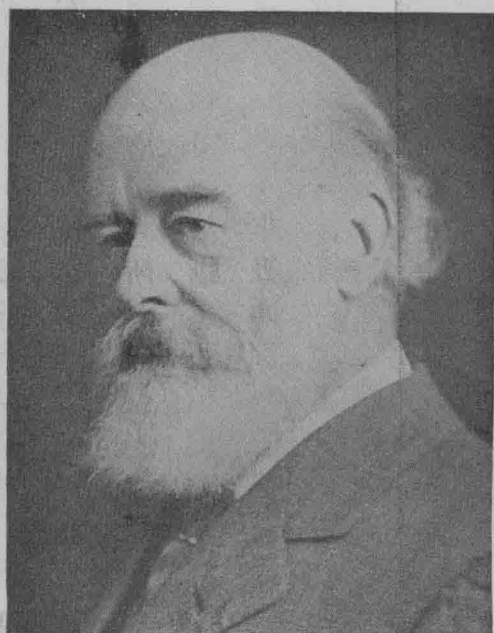
一

靈之研究

今所宜考較之事實，自皇古以來已在在為各民族所習知。然初未嘗有一二人以上共同以嚴謹之態度對待之，無成見，無迷信，而審慎莊重，協力以考較之；有之，亦不過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事耳。

前此事實之觀察與徵集已大有成效。至一八八二年，倫敦始立一新會以為特殊研究。欲步武物質科學駭人之進步，故竭力摹擬其手續。是會之產生（靈學會 The Society for Psychic Research 簡稱 S. P. R.）靈學可謂已入於較為穩妥之前程。會中已刊行記錄三十一冊，雜誌二十冊。長是會者，為其名譽會員者，大有知名之

士。千八百九十三年之會長鮑爾福爵士 (Sir A. J. Balfour) 曾於例會演說之末隱謂會中已顯明「上天下地大有科學的哲學所不能夢想之事，蓋非玄談臆說，而為可以斷定之事實。」其意洵非誣也。



靈學會會長洛奇爵士 (一九〇一，
〇二，〇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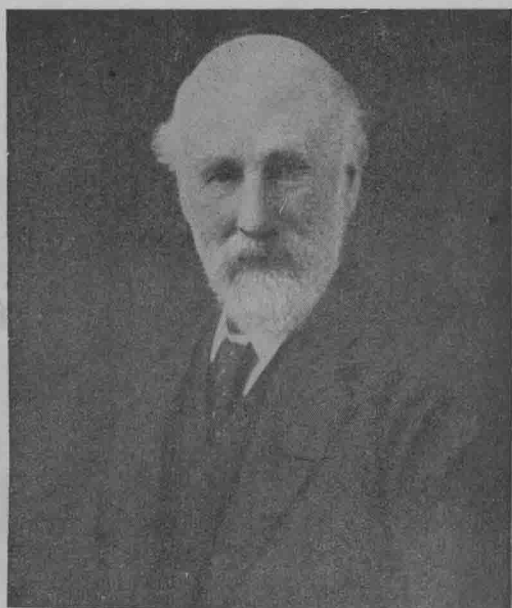
與其臚列前輩之姓氏，追溯其彈精竭力以求達真理之歷史，而擴占篇幅，不如用以陳述主要的現象，較為有益。此種現象須經考較，以證其為妄談，或為事實。然意見之分岐既非無理，吾人最好不

五



靈學會會長鮑爾福爵士 (一八九三)

事武斷，更不思維持一種主張以左右人；祇須將現象概述。因此則為大多數人所習知，雖鄉談故事未始不蘊至理，且須儘量指述種種方術，庶幾奇特之事可以理解而悟會。吾人所恃以進行者，依屢試屢驗之期望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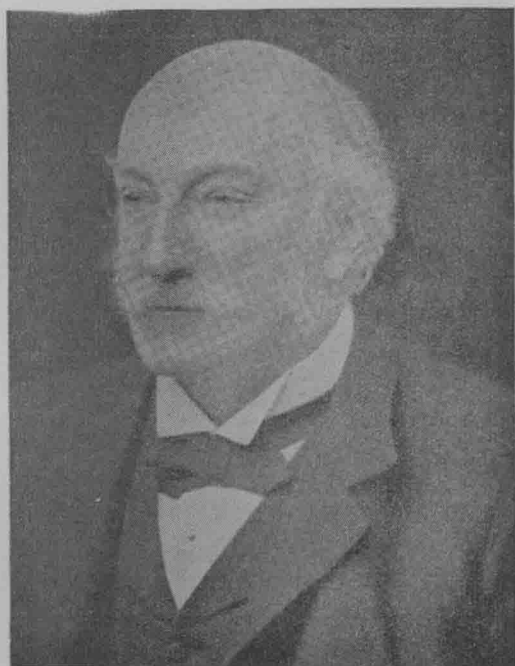


巴勒脫爵士(Sir William Barrett)

靈學會創始者之一人，曾觀察種種事實證明

神覺。

宇宙間任何事物，甚至於顯然怪誕之象，知之既審，未有不能了解者。惟昏昧時有神祕，而迷信乃所以蒙塞幽冥之區，初入於文明開闢之境。然欲處理此種現象，允為事實，已非致力



勞來爵士(Lord Rayleigh)

大數理哲學家，一九一九年靈學會會長。

不可。蓋不得其關鍵以連合瑣事，欲使人領悟實難。況乎其不能符合科學之條件也。系統既明，秩序既當，向之被遺棄而不屬於有條理之知識之主體者，今乃得同化而歸併焉。

二

研究之最先成效

靈學會之工作（實爲創始立會者之工作），首先見效於神覺（“Telepathy”遠感）

之發明。心與心間有思想之傳遞，顯可不用吾人所識之官覺。據精密之試驗，雖尋常達意之道盡行隔斷，一個觀念，一個視覺之像，或其他熟悉之意念，仍可傳之他人，僅須其人有接受之能力耳。其始此種試驗每二人在同一室內舉行。所用者瑣屑而可以攜帶之物件，以及圖形數目之類。防弊之法綦嚴；完全掩目之不足，則以不透明之簾幕隔之。是則尋常得知圖形數目之法皆已除棄。此種試驗，靈學會記錄之前數冊中類能見之。



柏格森教授 (Prof. Bergson)

法 1 之有名哲學家一九一三年靈學會會長。

神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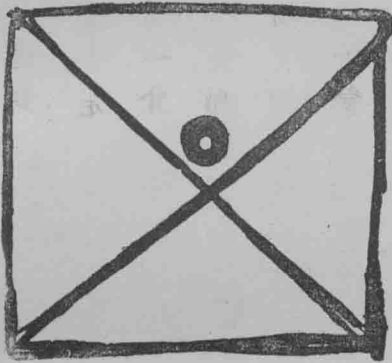
介紹者心存一種對象，或以筆畫之而沉思焉。其又一人則為相驗者，心中擯絕一切雜念。移時，即心中所來印象，陳述或描寫。



介紹者原有之畫



相驗者以巾蔽目而作此畫



介紹者原有之畫



相驗者之造意

此次試驗與下述各種試驗皆葛利思君 (Mr. Guthrie) 在利物浦舉行。同事者為裴夏爾君 (Mr. Brichtall) 諸人，皆與相驗者素不相識。

是圖為作者在加林西亞 (Carinthia) 時所得成績之一種，相驗者為一英國婦人。



介紹者原有之畫



相驗者之造意

此次相驗者自謂能見無數環形，游移不能注視。

後來試驗與相彷彿而略有改變，則推廣至長距離。在「意氣相投」之人，所傳消息為量仍遠超乎隨機所得。證

據龐雜，述之或令人生厭。然能證明有此種能力，實為首要之事，可償試驗之勞。蓋人欲顯明心之傳達，或可從日常所用方法分離而獨立，儼然於此開其

基業。聲音也，手也，耳也，目也，從此不能霸有心象之傳受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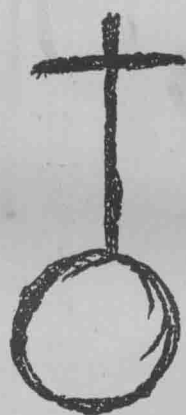
靈學會記錄

之前數冊內，有同室傳遞思想之試驗數組。茲可爲重印其少數圖形如下。是皆爲主事「介紹者」所見，而「相驗者」(神覺者)同時蒙目在簾外畫之。

所選皆其特有成效者。惟爲考較證據起見，不可不研究全組而棄除機遇之成功。近來此項試驗之最饒興味者，或當推冒來教授 (Prof. Gilbert Murray) 在其家中所舉行之事。所傳遞者，不爲圖形，亦不爲任何客觀可見之物，而爲在場者一人所



介紹者原有之畫



相驗者之造意



介紹者原有之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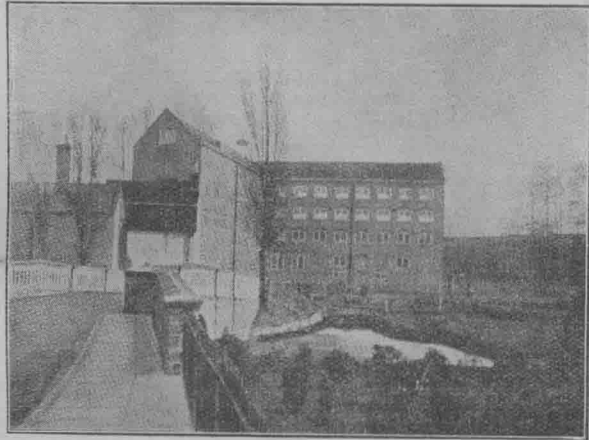
相驗者之造意

相驗者幾能立時答覆，謂“君之意思在海底，有介殼及魚類在焉。”
復曰，是一蝸牛，或是一魚。乃作此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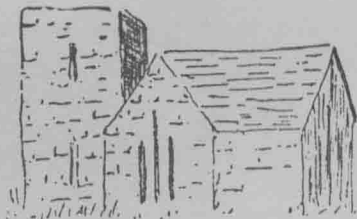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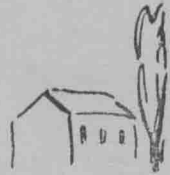
隔離之試驗

靈學中有二女子，自知常能以神覺和默感：爲欲試驗距離之能否隔斷神覺，乃於數百里之遙，每日擇一時刻，各詳述所見；將記錄寄至會中事務所，以資比較。有意注視之景象不易傳達，而其四周接近之景象反常能傳達。

此圖與下頁之圖不過在多數記錄中舉一例耳。



上圖爲梅爾斯女士 (Miss Miles) 所攝，乃一維爾脫縣 (Wiltshire) 瑪美斯博利地方 (Malmesbury) 之絲廠。相驗者拉姆司登女士 (Miss Ramsden)，生平未至是地。作圖時身在蘇格蘭。且謂據其意想，梅女士之環境必如下述：“有一瀑布，狀似人工所造成。廣而平，高不過二三尺。或爲廠中瀉出之水。我又見一房屋，其爲農家乎？旁有一白楊樹。又見土阜似山而卑。園林是新植者。”因畫下圖。



拉姆司登女士遠在蘇格蘭，此圖爲其所畫。且謂

“圖中似少一物，原形必較此爲雄大”。

默想之行事或風景。例如下列有成效者數則，採自靈學會記錄第二九卷。

介紹者默想：

「愛力斯脫與麥克唐諾特在利物浦街之月台上疾走，欲上一將離之火車。」

移時，相驗者朗誦曰：

「與火車站有關。似有一羣人在一大車站中。二幼童隨着衆人疾走。我意是

「巴西爾。」

試再舉一例。

介紹者所思之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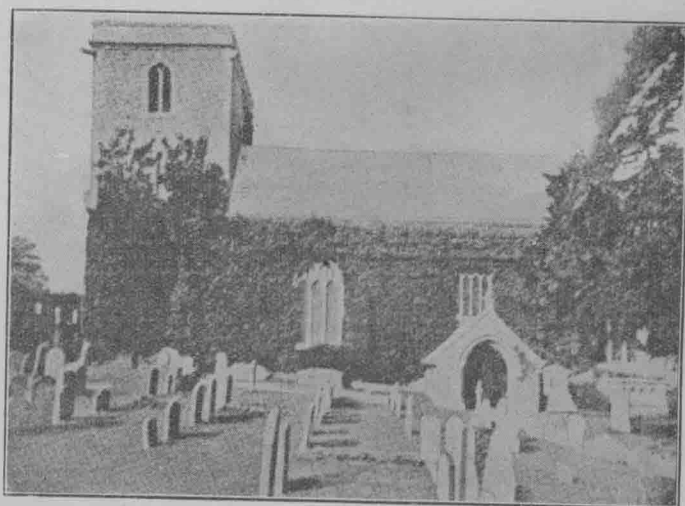
『到沙伐拿利拉，比國之之男爵與吾人同自車中出，步行過沙路，見次車來。』相驗者之言：

『有人自車中出，有所尋求。或是望次車來。我意是處爲一燥熱之地。我又隱然見其塗蠟之短鬚，似他國人也。此外非我所知。』

茲又舉一冒險之試驗，其成效大有可觀，直似戲劇。

介紹者所定之事：

「西德靈堡 (Strindberg) 所著小說中之一景。一男子與一婦人在一燈塔內。」



亨博利教堂 (Henbury Church)

此影爲梅爾斯女士在南方所攝，以誌鴻爪留泥而已。

男子仆於地上。婦人俯而視之，冀其已死。」

相驗者忖度：

『可怖之氣象，充乎怨恨忼惶。是書中事，非實事。是我未曾讀過之書。非俄文，非意文，然爲外國文。我不能知。有一圓塔，一婦人一男子在圓塔內。非梅脫靈克之文，不類。我意其爲西德靈堡。婦人俯視男子，似甚怨之；冀其已死。』

如試驗之設施果無情弊，則吾人勢必設想一人之腦所以能影響他人之腦，或因有以太波浪之關係。此則徒爲假設之事，是非要未可知，否則此種現象純屬於靈；印象之傳達直接自心至心，不必有物質之接聯而自腦至腦。否則又有第三種假設，謂其間有第三者之智慧；雖非通常所承認，而實在從中發展。自甲介紹者之心傳遞消息至乙相驗者之心。是則甲乙之間原不直接相連，而不能目睹不可捉摸之丙從中調節焉。

爲第三種解說，似覺荒誕不經。依據上文所舉例子，此說尤非不可少。然觀念之傳遞要難以純粹屬靈的手續爲之解說。縱欲了了加以說明，已非易事。故此外凡人所擬假說莫不宜測驗試用，以見其果能行否。傳遞之法祇須可能，至少可以使

人之信仰完全無稽之『腦浪』也，不致輕易而過篤。夫假設之可行與否必待測驗。是爲科學中常有之事。苟非執持過堅，以致圓鑿方柄，假說何害？識者謂有一種神祕之方法，不用語言而能互傳消息，遠自吾祖爲動物，爲野人時遺傳而來；惟現在爲文化所蒙蔽，以失用而抑制耳。

三

論援引例證

事之得自傳說者，本文亦爲逐條或綜合舉例。以爲說明則可，以爲實事之證據則不可。欲舉實證，首須供出時間空間之詳情，而又參以旁證。凡有關係之文書案件，力所能致者，無一不須挾引之。爲事繁而艱，勢必訪問證人，考據實地，尋求親筆之文件。總之，凡取得詳情雖爲必不可少之事，而又有啓迪之功，然其搜集也難，其登記也繁而雜。欲記載此種證據，祇得求之於科學團體之記錄雜誌中，或其他嚴重刊物中。或將嫌其艱澀不堪卒讀，是則凡學術團體之記錄之通病也。蓋其目的不求易曉，而在整確可恃。是故下文隨處引證，雖實有文件可援，亦祇可視爲一面之宣言，至多不過有說明代表之用。證實之，或其批評而破壞之，猶有所待也。

幻覺現形

神覺既以試驗，而大體證明；尙有自生自滅者一類，前人早已疑其存在。歷史上，小說中，無數軼事，自此開端。今亦已考較而登之簿籍。自生自滅之神覺，猶是自生自滅之輻射作用，乃與 x 光線之以試驗招致者相對較。許多現形，幻覺，遊魂，（爲生人，爲死人，尤爲感情亢張，臨難遭險，瀕於死亡之人，）或皆委之此第二種神覺。此與上論試驗所得者皆爲思想之傳遞，而實大有分別。試驗時，介紹者之注意與意志力注射於某種成績之實現。（惟有意用力，能否有效，尙無實據。）至於自生自滅之類，祇可謂無意識之心從中施展。印象之傳遞初非有意爲之。雖有所謂介紹者，原未嘗自知有此事也。譬如吾人暫時假設一介紹者，航海失事，或遇火災。其心潮洶湧，以致向所隱藏之傳遞神覺之力此時突然發展，流入遠方戚友之心，變一印像。其活現也，能使遇險者之情景呈現於友人之想像中，若真以目官耳官輸送者然。凡能『一見』一衣服淋水遊魂，或隱然能『聽』其困苦之聲音者，卽可以相驗者稱之。肉身之耳目未嘗使用，所用者心。然心之印像有時竟可視爲客觀的實在。甚至以爲遠道之人近在咫尺。故竟誤認爲感覺官體分所能及之事。

試舉一例焉，有一兵士中流彈而死。時又一軍官坐帳中，頓見其形而聞其聲。呼而與之語，驚其長途往返何以若是其速。所見之形漫應而出，其服裝了然可辨也。黃昏時，軍官始知其素所認識之少年人曾未達目的而遇險死矣。大約卽其現形時也。此事一九一九年六月靈學會雜誌中記之尤詳。惟此類事多不勝數，傳記中時見之。

說部中謂衣拉 (Jane Eyre) 能在不可能之距離外聽得饒屈斯脫 (Rochester) 之聲音。此斷不能歸功於聽覺之銳利。假使實有其事，祇能歸之神覺之相聯耳。而此又可謂之心心相印，據言非一方面之經驗，二人可互通也。加斯葛夫人 (Mrs. Gaskell) 聞白浪德女士 (Charlotte Brontë) 言，書中所述蓋實有其事。(註一)

(註一) 見言行錄四四五

人家譜牒中鮮有不載此等故事者。夫游魂真能如物質之現形，已屬難信。況又加以淋水之衣服，隨從之馬，以及其他怪象。此必難視爲客觀的實在。然試思一切印像皆由心造。相驗者於駭怪之餘，雖不自知有承受之能力，實則固有緣能承受純粹精神的刺戟。游魂之外，又能構出種種附麗之形象，以爲此皆爲刺戟所應有，且皆爲所引起也。知乎此，而難信之理由非消除，亦削弱矣。

此類事實爲數過多，大非機遇二字所能解釋。前人以謹慎而敏銳之手段博採旁搜，已能將此語證實。世之平心尋求真理者最好先認有此種明顯之事實，然後再思神覺之說苟不當於事理，我能否創一較勝於此之解釋。蓋泛論神覺，雖或爲可通之解釋，要亦非在在可通。吾人之目的，非欲某事自表面觀之或然可通，卽已知足而不前。乃欲考據實在也。

生人之游魂可以一事爲例。某婦人有一子在太平洋上爲水手。一日忽夢（或是現形）其屹立牀前，衣服淋水。意謂此噩耗也，爰爲之服喪。六月後，其人無病而返。詢之，漸自承冒沉溺之險；曾自檣上墮水，幾不及救。據謂遇險之日期去游魂之現形不遠。

色文夫人 (Mrs. Arthur Severn) 夢一物猛觸其口部而醒。同時，其夫在早餐前駛行康尼斯登湖 (Lake Coniston) 上；舵柄轉，擊其口部。此亦神覺之不由自主而無意識者。事實可信。

四

死者之現形